財政部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財政健全亦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石。本部職掌全國財政事務，業務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等範疇，為達「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願景，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及「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6 項施政目標。本部秉持廉能、專業及效能，以「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推動各項財政興革措施：多元籌措財源、強化債務管理、優化稅制稅政環境、強化科技查緝及邊境查驗、活化運用國有不動產及擴大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量能等財政措施，發揮多元財政政策措施效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本部迅速採行各項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機動調降口罩及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督導公股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提供多項稅務紓困措施(包括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主動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等)、辦理國有不動產減租緩繳措施、協助促參案減免或緩繳租金及權利金、配合振興三倍券兌付作業、督導公股銀行推動「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及「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等便民措施，有效降低疫情衝擊、刺激內需並強化經濟動能。

貳、機關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歲出預、決算(下同)趨勢(單位：新臺幣《下同》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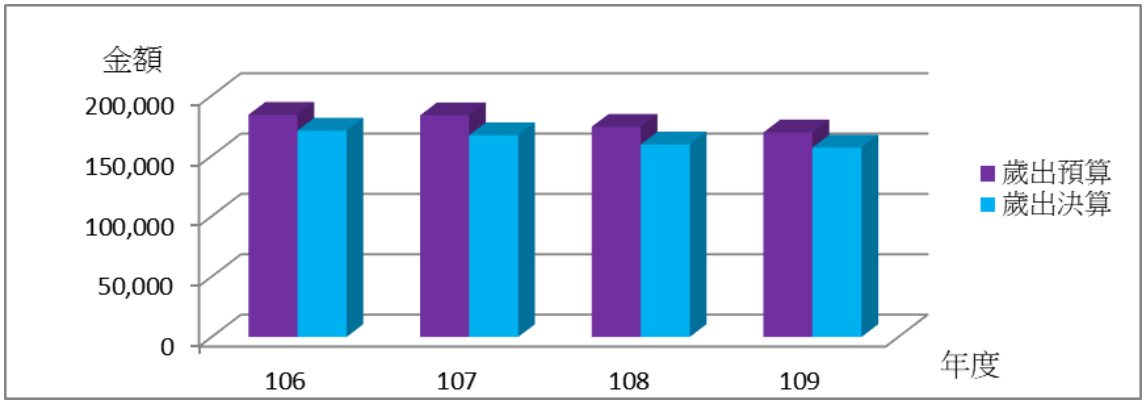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年度 預決算	106	107	108	109
合　　計	預算	184,102	183,710	174,192	169,518
	決算	170,995	167,237	159,559	156,903
	執行率(%)	92.88%	91.03%	91.60%	92.56%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84,062	183,153	173,788	169,155
	決算	170,983	166,652	159,166	156,529
	執行率(%)	92.89%	90.99%	91.59%	92.54%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40	557	404	363
	決算	12	585	393	374
	執行率(%)	30%	105.03%	97.28%	103.03%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0%	0%	0%	0%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另表列 109 年度預(決)數不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普通基金(總預算)歲出部分

(1)109 年度預算數較 108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46.33 億元，主要係增編智能稅務服務計畫 0.5 億元，減編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 11.74 億元，及國債付息 35.13 億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2)108 年度預算數較 107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93.65 億元，主要係增編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8.75 億元，及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4.39 億元，減編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69.57 億元，及國債付息 35.98 億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3)107 年度預算數較 106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9.09 億元，主要係增編國債付息 29.56 億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5.8 億元，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 4.24 億元，及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77 億元，減編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 32 億元，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12.44億元，及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6.54億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2、普通基金(特別預算)歲出部分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特別預算編列5.97億元,分屬106年度0.4億元及107年度5.57億元。

(2)前瞻計畫第2期(108年度至109年度)特別預算編列7.67億元，分屬108年度4.04億元及109年度3.63億元。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普通基金(總預算)歲出部分

109年度預算執行率92.54%，賸餘數126.26億元，主要係國債付息賸餘125.35億元影響所致。

2、普通基金(特別預算)歲出部分

前瞻計畫第2期(108年度至109年度)特別預算執行率99.98%。

三、機關實際員額

項目＼年度	106	107	108	109
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比率(%)	9.04%	9.16%	9.90%	10.11%
人事費(單位：千元)	15,454,559	15,326,069	15,797,422	15,855,488
合計	14,396	14,215	14,156	14,196
職員	11,886	11,837	11,826	11,863
約聘僱人員	1,781	1,702	1,707	1,759
警員	7	7	5	5
技工工友	722	669	618	569

＊人事費占決算比率為以人事費歲出決算數除以機關歲出決算數乘以100。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叁、年度施政目標推動成果

一、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

(一)多元籌措財源，以應政務推動需要

1、近年我國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縮小財政收支差短並控管債務，已有成效，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下稱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下稱債務比率)，由101年底高峰36.34%連續7年下降至108年底29.65%，累積相當財政能量。

2、109年度受疫情衝擊，為加速防疫、紓困及振興，並強化投資動能，續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分別編列特別預算舉債支應，並適度擴大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致預估109年底及110年底債務比率略升至31.25%及32.11%，惟尚在可控制範圍內。

(二)賡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1、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及2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109年度發行公債18期，金額5,350億元；發行國庫券11期，金額3,366億元。

2、恪遵「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落實中央政府債務管理，控管債務成長，確保財政永續性，厚植國家基礎，中央政府109年度長期債務預算數比率31.25%，較101年度最高峰36.34%下降5.09個百分點，顯見債務情形已獲有效控制。

3、因應國際利率局勢變化，透過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舉低還高財務運作，109年度如期償還到期債務6,413億元，適時調整公債發行策略及債務結構，俾有效管理債務及節省政府債息負擔支出0.668億元。

4、為落實中央政府債務管理並與國際接軌，賡續參考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主權信用評等之財政主要項目指標，以「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為指標1，著重控管中央政府以稅課收入償還政府債息支出之償債能力。另為能同時控管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及財政狀況，設定「債務餘額占當年度GDP比率」為指標2，以雙重指標同時控管中央政府償債能力及財政體質，積極落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截至109年底，國債付息實際數949.91億元，稅課收入實際數16,053.84億元，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為5.92%，低於本部目標值6.5%；另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54,778億元，占當年度GDP 197,744.77億元比率為27.70%，低於本部目標值29.85%。

(三)健全菸酒管理，維護國人消費安全

1、為衡平菸酒市價與罰鍰之落差及落實「行政罰法」精神，109年10月5日修正發布「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第19點之1及第45點有關菸酒主管機關分工管轄規定及入境旅客隨身違規超量攜帶捲菸、雪茄及酒之罰鍰基準。

2、因應變異、新型菸品走私態樣，持續檢討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加強查緝走私菸品，109年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3,052件，計查獲違法菸類2,074.84萬包、酒類69.18萬公升，市價約15.87億元。

3、109年度完成受理進口酒類查驗案共96,431件，有效為國人飲酒衛生安全把關。

(四)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

1、109年度完成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4家公股事業董(監)事改選(派)，確保公股權益。

2、配合行政院協助民眾購置自用住宅政策，賡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協調八大公股銀行自99年12月1日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累計至109年底，撥貸30萬3,952戶、約1兆2,353億餘元，報經行政院同意延長至111年底，自110年1月1日起新貸案件之一段式機動利率調降為1.40%(加碼調減0.03個百分點，由0.585%調減至0.555%)，提供民眾購屋優惠貸款，促進安心就業及安定生活，落實居住正義。

3、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重大政策提供金融支援

(1)截至109年底，五加二新創產業融資3兆2,522億餘元，新南向政策融資6,259億餘元。

(2)截至109年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戶數分別為4.74兆餘元、27萬3,299戶，分別較108年底增加12.24%及58.73%；其中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以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戶數分別為1.46兆餘元、22萬7,135戶，分別較108年底增加14.91%及68.20%。

4、督導公股銀行推動金融科技及行動支付，截至109年底，公股銀行

創新金融科技研發取得專利數1,402件;推動「台灣Pay」行動支付，公股銀行導入收單商家數為金融卡16.30萬家及信用卡3.49萬家，使用者介接數為金融卡588萬戶及信用卡75萬戶，應用範圍涵蓋公用事業、學費、零售等費用及稅款繳納，增進使用便利性，落實推動行動支付政策。

(五)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控管地方政府債務變化情形，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均依償債計畫償還債務，其中宜蘭縣長期債務比率已降至預警標準以下。

(六)健全彩券產業穩健發展

109年度公益彩券結算銷售數1307.16億元，創造盈餘約300.17億元，其中150.08億元盈餘分配地方政府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社會救助等社福事項，135.07億元用於國民年金，15.01億元供全民健康保險責任準備之用。

(七)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109年度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及開辦2期地方財政研習班，透過考核評比、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八)提升支付效能，強化內部控制，確保支付安全

1、109年7月20日完成建置國庫支付資料檢核及金融機構資料e化處理等機制，並以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及藉由實地訪查等方式向支用機關宣導，提升付款時效及優化服務品質。

2、109年8月10日完成建置各機關使用國庫支付相關系統帳號權限清查盤點e化處理機制，確保各機關使用系統之存取安全及強化內稽內控功能。

(九)增進代庫作業效能，提升機關內控機制

1、為強化庫政管理及維持優質代庫服務，研訂109年度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訪查計畫，並實地訪查8家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情形，訪查內容及重點，計有：國庫收付業務、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業務、國庫保管品業務及其他宣導事項等。藉以瞭解其實務運作及適時輔(宣)導國庫重點業務，並就訪查發現缺失，函請中央銀行國庫

局及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改善，提升國庫管理效能。

2、藉實地訪查中央機關出納事務，協助12個中央機關精進機關專戶與出納管理；另舉辦「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實體課程，計160個機關學校193人參加，並製作「國庫行政及出納管理」數位課程，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各機關強化所屬人員專業知能，防杜違失情事。

(十)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109年度查核12個機關之歲入款，檢核受查機關辦理繳庫及依「規費法」規定徵收規費等項目；審核新增規費項目453項，調整244項規費費額或費率。

(十一)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中國輸出入銀行融資功能

109年度協助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11億1,118萬7千元，資本額提高至317億1,118萬7千元，對單一客戶企業授信總餘額提高至51.73億元，無擔保授信金額提高至17.24億元，有效擴大對赴新南向目標國家出口、投資設廠或承攬工程業者金融支援，提升貿易規模及國際競爭力。

(十二)簽署「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

109年9月17日臺美簽署「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期與美方及友好國家合作，共同參與投資東南亞等地區基礎建設計畫。臺美雙方並於同年10月29日召開首次雙邊工作小組會議，後續成立6個次工作小組，就合作架構下之合作項目、議題及模式等面向持續展開研商，期建立制度化及持續性對話平臺。

(十三)COVID-19 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

1、防疫措施

督導臺灣菸酒公司加速生產防疫清潔專用酒精1,623萬瓶，擴大供應銷售據點，即時供應國內防疫用品需求，協助國人防疫。

2、紓困措施

(1)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方案

督導公股銀行於符合金融法規及授信原則下，積極配合各部會辦理紓困振興方案，並輔以自有資金推出各項防疫專案融資及既有貸款寬緩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或個人度過難關。截至 109

年底，公股銀行核准紓困貸款達 25 萬 4,714 戶，金額 2 兆 6,246 億元。

(2)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

為免公益彩券經銷商因彩券銷售受疫情衝擊影響生計，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截至 109 年底，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計核發 1.71 億元予 2 萬 4,086 人。

(3)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紓困補貼

為減緩疫情對菸酒批發及零售業之衝擊，辦理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計補助 136 家業者，補貼金額 2,612.84 萬元。

(4)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租金緩繳(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租金減收 2 成措施(110 年 6 月 30 日止)

A、租金緩繳：109 年度受理申請 19 件，緩繳 1,207.72 萬元。

B、租金減收：就符合規定之承租人減收 109 年應繳租金 2 成，受益承租人 2,012 戶，租金減少 1 億 8,566 萬元。租金減收措施延長至 110 年 6 月底，110 年 1 月至 6 月租金減收戶數約 2,010 戶，減收金額約 9,330 萬元。

3、振興措施

(1)推動「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

由 9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於 1 年內提供 1 兆元資金額度，以滿足國際鏈結布局、創新及轉型升級等企業資金需求，協助產業擴大投資，掌握先機，發展升級及拓展規模，提升競爭力及建立優勢地位，達成提振經濟動能、加速景氣復原目標。該方案自 109 年 7 月起實施，因申辦情形踴躍，已於 109 年底提前達標；為滿足企業資金殷切需求，增加總額度近 1.6 兆元，以擴大實施成效，協助產業復甦成長。

(2)推動「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

督導 6 家民營化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推出「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以其銀行或創投子公司之自有資金，結合民間資金與資源，目標為 1 年內共同募集百億創投資金，投資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六大核心產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帶動產業升級，提振景

氣以促進就業。本案原規劃辦理期限為1年(至110年6月底止)，考量創投業風險較高，為利公股創投事業審慎投資，辦理期限寬延至110年底。

(3)配合推動振興三倍券等相關措施

A、規劃及協調金融機構兌付紙本振興三倍券

截至109年底，累計兌付1.84億餘張，總金額615.31億餘元，分別占領券張數1.93億餘張95.06%及領券金額645.49億餘元95.32%，兌付作業順暢。

B、推動「台灣Pay」綁定振興三倍券

督導公股銀行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共同推出「台灣Pay」加碼優惠措施，吸引消費者使用及鼓勵商家推廣，截至109年底，「台灣Pay」綁定數占全體行動支付高達52.07%，公股銀行綁定總戶數與金額分別為15萬戶、13.16億元，占「台灣Pay」比率逾9成，顯現獲得使用民眾支持及認同。

二、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一)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財產

1、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經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者，由本部協調收回。累計至109年底，列管前述國有公用建築用地107處，收回37處、同意機關留用40處、解除列管5處及協調機關移管25處；收回之土地，依法活化運用。

2、訂定「109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督促主管機關對所屬實施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缺失列管督導改正；訂定「財政部109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實地訪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等2個機關，輔導健全管理工作。

3、積極宣導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依法活化運用經管國有財產。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及配合各機關辦理公產管理專業課程薦派講師，共53場、2,432訓練人次，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4、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符合「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得辦

理收益，本部訂有「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供機關據以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或利用，考量機關業務屬性各異，為實務需要及增加活化收益彈性，本部109年8月13日修正該原則，鬆綁後規定有助國家政策推行、機關實務運作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有利創造活化收益，增裕庫收。

5、執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

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09年，期間輔導各機關執行各項措施，每年將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執行前(105年底)中央機關原列管眷屬宿舍(下稱眷舍)4,191戶，累計至109年底，列管3,465戶，處理完成726戶，解除眷舍列管(即眷舍用途廢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不再以眷舍列管)；審查眷舍列管機關提報收回眷舍房地使用計畫，109年度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11機關經管20戶眷舍房地依所提收回眷舍房地使用計畫留用。

6、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依規定(含「國有財產法」規定)出租案件租金減收6.16億元。

(二)多元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出租：109年度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19萬1,032戶，33萬3,004筆，面積約7萬3,095公頃(含辦理標租52次，標脫606筆土地《面積約37.23公頃》及23棟建物《面積約0.7公頃》)，收益約36.77億元。另為配合推動住宅政策及活化利用閒置房屋，刻研議建立國有房地標租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並限作居住使用機制。

2、配合內政部及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修正「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申請租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相關作業說明」及「國有土地、國有房地(政府機關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用)租賃契約書」，並訂定「國有土地、國有房地(行政法人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用)租賃契約書」格式。

3、訂定「承租人申請將承租之國有出(放)租養(殖)地納入養殖漁業經營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推動範圍作業流程圖」及相關公函格式。

4、修正「承租人出資修復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依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規定申請租金減免作業流程」。

5、協同解決企業投資障礙「缺地」問題：109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第43條及第65條規定出售產業園區或擴展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共12筆，出售面積519.24平方公尺；另以標租方式提供9宗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3.19公頃。

6、招標設定地上權：109年度公告招標35宗土地設定地上權，面積約17.02公頃，標脫18宗，面積約9.10公頃，預計吸引民間投資約203.39億元，創造10,649個就業機會，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約327.20億元。

7、改良利用：累計至109年底，簽訂改良利用契約且存續者67件，面積約395公頃，預估總收益約297億元，吸引民間投資約1,298億元，創造4萬2,075個就業機會，其中營運中33件、興建中17件、招商中17件。109年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約4.67億元。

8、參與都市更新：累計至109年底，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1,519件，面積約83.98公頃。分回299戶建物、345席停車位；178戶已標售；1戶已標租；10戶已撥用提供予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作社會住宅；餘110戶經洽住宅主管機關無作社會住宅需求，將視市場狀況，以標售、標租或其他方式辦理活化。另進行中案件已完成選配且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案件48件，預計可分回361戶建物、428席停車位及權利金約5億6,806萬元。

9、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度採行減租緩繳措施：

(1)租金緩繳

核准合法使用權人申請案 218 件，租金緩繳約 2 億 2,262 萬元。

(2)租金減收

A、出租：除行政院專案核定租金率或法律(令)明定以法定稅費(如地價稅等)計租者，租金主動減收 2 成，受益承租戶 18 萬 6,890 戶，減收租金約 6 億元。

B、委託經營：受益受託者 391 件，經營權利金減收約 1,369 萬元。

C、設定地上權：受益地上權 104 案(2,239 戶)，地租減收約 4,979 萬元。

(3)價款緩繳

經核定讓售且通知繳款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申購人因居家

檢疫或居家隔離14日者，該日數不計入繳款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延長(即超過14日)者，得酌予加計繳款日數。

(三)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

109年度處理收回面積約4,365公頃被占用土地，並以出租、標租、委託經營等方式提供國有房地多元使用管道，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及權利金約45.70億元。

(四)加強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配合引進綠能產業

1、太陽光電

(1)109年度公告標租5批國有土地，完成簽約新竹市1宗、苗栗縣1宗、臺中市2宗、嘉義縣3宗、高雄市1宗共8宗土地，面積合計約11.23公頃。

(2)累計至109年底，已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共107案，其中8案已獲核准簽訂委託經營契約，9案業者自行撤案，1案本部國有財產署註銷，1案2年效期屆至，剩餘88案同意書存續有效，面積約892公頃。

(3)累計至109年底，以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約470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規劃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

2、風力發電

(1)累計至109年底，已就15處風力發電場址核發「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其中14處核發「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同意書」，供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發電使用。

(2)累計至109年底，以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約41.63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規劃設置風力發電設施。

3、地熱能發電

累計至109年底，提供新北市金山區約12.22公頃國有土地，委託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改良利用公開招商，及以委託經營方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之業者進行開發，引進地熱能發電產業。

(五)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1、配合各機關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109年度協助取得需用國有土地

8,489筆。

2、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累計至109年底，調配24處，面積達2萬3,804坪之國有建物予自有辦公廳舍不足之機關使用。

3、配合社會住宅政策，累計至109年底，撥用43處國有土地(面積約23.07公頃)、2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約0.02公頃，房屋10戶)及租用4處國有土地(面積約4.82公頃)供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109年度保留1,068筆國有土地、3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約72.58公頃，房屋33戶)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落實居住正義。

(六)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

109年度辦理5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4場「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至109年底，分別輔導529個及4,541個機關(含基金)上線使用，藉由系統操作，建立正確之財產管理觀念，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大幅節省各機關系統建構及維護費用約3,170萬元，降低維運人力成本，簡化資訊管理流程。

(七)積極辦理國有財產清查及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

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登記、民眾申請承租、承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之實地調查。109年度完成接管1萬8,779筆(棟)、勘(清)查及分割17萬6,676筆(錄)。

(八)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

為健全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之產籍管理，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異動平臺，依財產管理或地籍異動等情形，辦理產籍資料釐整或異動作業，109年度完成釐整異動323萬5,555筆國家資產資料庫。

(九)活化國防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營區土地效益

109年度活化處理50案，收益約143億5,826萬元，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營舍及軍舍建設工程，改善國軍硬體設施。

(十)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及土地認養，促進環境保護

1、累計至109年底，提供約399.90公頃國有土地綠美化，增加城市綠肺面積，兼顧生態保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新風貌。

2、累計至109年底，與環境保護團體簽訂認養契約3案，面積約453公

頃國有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共同達成環境永續經營。

3、累計至109年底，無償提供21處文化資產認養維護，結合社會資源提升管理效益。

三、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

(一)引進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

109年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50件，民間投資金額(下稱民投金額)360億元。自91年度累計至109年度，依促參法辦理1,392件，民投金額8,498億元。

(二)優化促參法制環境，吸引民間投資

配合促參業務推動及因應重要議題，訂(修)定法規命令3項、行政規則3項及作業參考5項，並逐步雙語化，英譯法規命令2項，修定法規如下：

1、109年5月7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4條及第5條，協助民間機構於COVID-19疫情期間度過難關。

2、109年7月1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提升甄審作業運作機制。

3、109年9月11日修正發布「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完備申請內容及程序。

(三)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及推動促參業務

完成13案促參議題參考方案或解決建議，重要議題包括研商垃圾焚化廠依促參法辦理法規適用事宜，建議機關得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7款報請本部核定辦理促參案。

(四)媒合投融資源，研議多元籌資工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量能

1、109年9月4日辦理「離岸風電投資計畫運作機制及實務分享」專題演講，增進專案融資籌資機制理論與實務經驗。

2、109年9月23日舉辦「109年我國公共建設PPP計畫推動及籌資機制研討會」，分析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下稱APEC)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APEC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籌資能力建構工具-APEC經濟體選擇基礎建設籌資有效方法」報告，就專案融資及股權投資工具與產、官、學界專家交流意見。

(五)加強招商引資、行銷媒合商機，提升招商成功率

109年8月7日辦理109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商機逾1,800億元，完成2場商機座談會，協助機關招商行銷。

(六)運用促參輔導及獎補助機制，協助機關開發案源及提升促參推動成效

1、走訪28個政府機關，提供個案諮詢192件，現場勘查11件。

2、主動參與促參個案籌劃，輔導主辦機關辦理全國首例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機構BOT案—「基隆市長照福利園區促參案」，該案公告招商中。

3、辦理第18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活動，及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推廣促參成功經驗並協助開發案源，提振推動量能。109年度完成42件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案件補助款核發作業。

(七)辦理促參專業訓練考試認證及研習，強化促參專業及推動共識

1、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與主計、會計、審計、廉政及檢調人員研習會29場次，1,511人次參與研習，提升專業知能，建立推動共識。

2、109年度考試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人數306人，占實際參訓人數比率(及格率)84.53%，提升促參專業人力品質。

(八)積極參與國際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下稱PPP)事務，交流推動促參經驗

配合APEC財政部長視訊會議，研提因應COVID-19疫情協助PPP促參案民間機構紓困及振興做法，加強經驗交流。

(九)因應COVID-19疫情，推動促參案紓困措施

主動研議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之減免或緩繳及延長興建、營運期間等9項紓困方式，通案要求主辦機關優先適用。組成促參紓困小組，赴促參案現地提供17場31案諮詢協助。協助31個機關辦理促參案紓困264件，減免或緩繳租金及權利金約40.62億元，同意延長投資契約36件。

四、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一)推動賦稅合理，優化稅制環境

1、109年5月13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增列擔保稅款之擔保品範圍，使規定明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2、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7條，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之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綜合所得稅申報義務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與遺產稅扣除額有關成年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

3、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並就出售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兼顧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落實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確保國家稅收，維護租稅公平。

4、109年1月9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同年3月5日訂定發布「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規範適用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完善法規制度，落實「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租稅獎勵政策。

5、109年5月18日修正發布「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10條，定明課稅所得計算方式及修正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有助徵納雙方遵循、完善法規制度並落實租稅獎勵政策。

6、109年6月16日修正發布「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2條、第3條及「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2條、第3條，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3規定，以增進性別參與決策比例之衡平。

7、10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修正擔保品計價相關規範，使稅捐稽徵機關更為客觀、合理認定擔保品價值及加速審理作業流程，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8、109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制定與「貨物稅條例」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使稅務違章案件之裁罰更具允當性,並符法制。

9、109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定明無形資產及其他移轉訂價相關規範，自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使我國移轉訂價制度接軌國際及維護租稅公平。

10、110年1月11日修正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增訂辦理新種業務前應評估風險，並建立風險管理措施等規定，俾接軌國際規範，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

11、109年6月4日核釋已稅車輛於新領牌照登記日之次日起1年內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貨物稅完稅價格在1.5萬元以上者，始需課徵貨物稅，並簡化相關作業程序，落實簡政便民。

12、109年8月26日明定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到宅沐浴車審認基準及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貨物稅應檢附文件，鼓勵政府及非營利組織購置到宅沐浴車，優化長照服務。

13、自108年8月15日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累計至109年底，引導2,322億元資金申請匯回，其中獲准並已實際匯回2,225億元，且有722億元實質投資國內產業，為我國經濟帶來活水，增進就業機會。

14、賡續辦理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退還減徵貨物稅最高2千元。截至109年底，適用優惠措施退還減徵貨物稅計261萬245臺，減徵退還稅額43.97億元，有效提升民眾購買意願及減輕租稅負擔，節省能源並對電器產業發展發揮實質效益。

(二)加強各稅稽徵，維護租稅公平

為維護租稅公平，依據各稅特性，選定8項具指標作用及較易逃漏稅情形，列為109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交付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核，109年度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計440億餘元。

(三)提升稅務服務，簡政便民措施

1、109年1月6日修正發布「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申報人以網際網路傳輸不動產移轉申報資料，且經稽徵機關查無欠稅(費)之案件，由稽徵機關匯出繳款書，申報人得逕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有效簡化過戶流程，提升稅政服務品質。

2、109年5月25日修正發布「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及「貨物稅電

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增訂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限獨資合夥)及活期(儲蓄)存款線上繳稅功能相關作業規定，提供多元便捷管道，提升繳稅便利性。

3、109年7月2日修正發布「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8點，開放以非代徵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繳納稅款及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本部規定限額者，可至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便利商店)繳納。

4、109年7月23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兌獎APP新增會員載具歸戶功能，並簡化已歸戶會員載具中獎統一發票領獎方式，擴大兌獎APP服務範圍，以提升使用者黏著度。截至109年底，兌獎APP下載使用已超過274萬人次。

5.109年2月3日核釋有關車輛類以外其他6類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完稅照實施電子化相關規定，節省徵納雙方作業成本，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並發揮節能減碳效益。

6、109年3月31日核釋經核准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進口小客車案件，得依進口人申報價格核算貨物稅，並以保證金抵繳稅款，憑以辦理減(免)徵貨物，避免小客車進口人資金積壓，並縮短貨物稅退稅時程。

7、109年5月至6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賡續推動免下載安裝之線上版報稅系統，並新增透過便利商店互動式多媒體機(KIOSK)列印取得查詢碼及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下稱TW FidO)服務2項便民措施，提供民眾更為便捷報稅服務。

8、109年7月1日起，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服務，繼承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將查詢結果直接回復申請人，免除民眾往返奔波各金融機構之辛勞。截至109年底，全國受理件數35,409件，226,462筆；另本部臺北國稅局以「遺產申報足感心」服務榮獲行政院第3屆「政府服務獎」，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9、109年1-6月期及7-12月期統一發票，增開雲端發票專屬500元獎項

分別為50萬組及60萬組，提高民眾消費索取雲端發票誘因，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10、109年9月16日起，開放以非納稅義務人或非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繳納查(核)定稅款、擴大行動支付工具繳稅項目、提高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為每筆3萬元及開放便利商店代收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稅款等措施。109年度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85萬7,080件，金額86.26億元；較108年度49萬2,819件成長73.91%，金額53.68億元成長60.69%。

11、109年12月16日公告調高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至18.2萬元，為歷年來最大調幅，110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約有205萬戶可享減稅利益，如換算成4口之家，家戶課稅所得額可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8萬元。

(四)推動洽簽租稅協定

與捷克租稅協定於109年5月12日生效，完成我國租稅協定網絡歐陸中心最後一塊拼圖；與沙烏地阿拉伯租稅協定於同年12月2日簽署，擴展我國租稅協定網絡至中東地區；有助消除雙重課稅，減低跨境投資障礙，為雙方經貿投資往來、產業合作及技術交流提供更優質租稅環境。

(五)營造租稅協定友善適用環境

1、因應COVID-19影響國際跨境交通及各國採取居家辦公措施，與英國租稅協定主管機關相互協議獲致共識，於疫情期間受理英國稅務居住者提供電子居住者證明之特別措施，並發布英文新聞稿提醒英國居住者，維護其於疫情期間適用權益。

2、蒐集研析OECD秘書處發布之「COVID-19危機影響及租稅協定分析」報告，就COVID-19疫情可能影響所得稅協定適用等問題，函知本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預先因應，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提升協定適用效益。

3、109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明定相互協議程序(下稱MAP)案件相關授權原則，提升行政程序確定性及進行MAP效率，保障申請人權利；將MAP資訊(包括法規、申請書表、流程圖及統計報告)登載於本部網站供申請人參考運用，以利遵循。

(六)落實國際稅務資訊透明

1、完成「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及「國際資訊交換系統」，109年共1,663家金融機構完成首次金融帳戶資訊網路申報，嗣與澳大利亞及日本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我國提供資料計37,697筆，取得資料計242,492筆)，提升我國稅務資訊透明，避免列入國際組織稅務不合作名單，維護國家競爭力。

2、109年與澳大利亞、日本及紐西蘭進行國別報告交換，同年11月3日公告與瑞士就執行國別報告交換合作達成共識，有效降低跨國企業集團稅務依循成本，營造友善租稅環境，提升稽徵效能。

(七)強化國際參與合作交流

1、參與APEC財政部長視訊會議及5場財長程序(FMP)預備視訊會議，分享我國因應COVID-19疫情採行之財政與貨幣政策，提高國際能見度，促進實質合作交流。

2、辦理外國駐臺代表、財政部高階官員等交流會議4場次；參與OECD、國際財政協會(IFA)舉辦視訊會議，瞭解國際間最新財稅發展趨勢，推動跨國財政交流合作。

(八)因應 COVID-19 疫情對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衝擊，紓困措施迅速到位

1、109年2月7日核釋健保特約藥局於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規定價格代售徵用口罩取得之款項，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2、109年2月21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就受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之查定課徵營業人，主動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3條第1項後段規定，視其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最低可免徵，以減輕營業人租稅負擔。截至109年底，調減48.25萬家營業人之營業稅額2.28億元。

3、109年2月24日核釋健保特約藥局於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規定價格代售配銷防疫酒精取得之款項，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健保特約藥局辦理前開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4、109年2月25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

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俾提高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

5、主動公告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1)109 年 3 月 5 日及 9 日公告及核釋，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接受隔離治療、隔離或檢疫等措施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主動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 109 年 3 月至 5 月開徵或申報各類稅目之申報繳納期限，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2)109 年 3 月 25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定明納稅義務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且未能於規定繳納期間 1 次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適用條件及申請流程，減輕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之資金壓力。

(3)截至 109 年底，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延期核准件數 1 萬 6,950 件，應納稅額 164.59 億元；受理申請分期核准件數 1 萬 7,080 件，應納稅額 260.02 億元。

6、109年4月13日公告全面延長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同年6月30日止，紓減報稅期間各地區國稅局申報人潮，避免群聚風險，緩減民眾繳稅時間壓力。

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提早1個月退稅並增加退稅批次，計分3批退稅，共324萬件，金額達504億元，有助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資金運用，減輕經濟壓力。

8、109年4月21日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受COVID-19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使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相關從業人員都能安心防疫並度過難關。

9、109年5月4日核釋營利事業經會計師核閱之109年度財務報表第1季虧損，得換算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

減除項目，減輕企業納稅之資金壓力及負擔，協助企業度過COVID-19疫情難關。

10、109年5月13日訂定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截至109年底，提出申請營業人3,904家，已核准3,808家，退稅金額約為7.98億元。

11、109年7月31日核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截至109年9月底，核准免辦暫繳家數計4萬5,828家，稅額848.58億元，有助減輕營利事業資金調度壓力。

12、受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如觀光飯店或旅館等)，如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申請，將未供營業之面積，由營業用稅率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其負擔。截至109年底，受理核定2,884件，減少109年及110年期房屋稅分別為8,988萬餘元及1億3,189萬餘元(預估數)。

13、受疫情影響，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擬不使用者，可向交通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就其已使用期間按日數計算應納稅額，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截至109年底，受理核定免徵車輛142,240輛，減徵稅額約7億9,628萬餘元。

14、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如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減少，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截至109年底，受理核定件數10,802家，減徵稅額約8,487萬餘元。

15、110年1月26日訂定「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並於第15點明定，營利事業受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109年度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

五、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一)精進線上報稅服務，促進跨國稅務資訊交換

1、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優化線上版報稅系統，新增TW FidO無實體驗證服務，提升報稅便利性。109年使用線上版報稅件數190萬3,275件，較108年線上版報稅件數85萬9,746件，成長121.38%，使民眾在家報稅，安心防疫，使用者滿意度高達99.10%。

2、109年4月28日完成四大超商KIOSK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上線，全國約1萬1,509家門市提供服務，共服務23萬餘人次。

3、109年6月30日完成進口稅費單據電子化系統上線，提供申報媒體檔下載，節省業者人工蒐集及登錄時間，有效簡化申報作業。

4、109年11月27日完成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操作面智能客服上線，截至109年底，服務問答數2,684則，客服覆蓋率86.55%。

(二)優化雲端發票應用環境，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擴大加值運用

1、109年度雲端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合計開立張數比率87.22%(以全年統一發票開立總張數90億張為基準)，其中使用載具儲存之雲端發票開立張數24億7,843萬張，較108年度增加7億4,614萬張，提升逾43%，雲端發票使用率31.57%。

2、109年度雲端發票載具累計增加數量60個，提升民眾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意願，落實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

3、109年度辦理雲端發票抽大獎及數位化校園推廣活動，共17萬9,428人報名參加，雲端發票累計張數1,402萬張。

4、109年度辦理全國實體通路零售業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活動，參賽店家1萬3,507家，總機構115家，雲端發票開立張數5億5,738萬張。

5、為提升民眾會員載具歸戶便利性，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會員載具歸戶統一入口頁面，截至109年底，已有35種會員載具及90家營業人運用本項服務。

6、積極輔導境外電商導入雲端發票，截至109年底，100家境外電商導入雲端發票，開立3億3,354萬張發票。

7、109年度申請介接API服務項目620件，提供營業人、行動支付業者及個人應用API介接雲端發票服務，從開放政府資料角度，持續強化各類雲端發票API供各界應用。

(三)強化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能量，提升稅務行政及服務效能

1、109年度完成資料科學實戰坊之數據分析概論與Python資料科學實務入門教育訓練33人次，培育本部資料分析人才。

2、109年11月30日完成巨量資料管理平臺及人工智慧查審服務規劃，以利未來跨稅目整合分析與行政決策效能之提升。

(四)提供便利繳稅服務，規劃完成多元繳稅管道

1、109年4月起，地方稅線上查繳稅服務新增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車號查詢與繳納上期使用牌照稅稅款，該期線上查繳件數2萬7,775件。

2、109年4月起，地方稅線上查繳稅服務新增TW FidO驗證功能，可用於查詢與繳納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稅款。截至109年底，使用TW FidO登入線上查繳地方稅人次為1萬3,992次。

3、109年4月起，新增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動支付繳納稅款服務。

(五)建構跨機關電子稅務環境，擴大稅務服務應用範圍

1、109年1月1日起，新增贈與稅申報系統線上介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之不動產資料，減少民眾重複登打作業。

2、109年9月1日起，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主動傳送民眾之土地增值稅、契稅查欠結果及申報資料至內政部地政系統，民眾可線上查欠，並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查詢不動產移轉登記進度。

3、累計至109年底，使用電子帳簿服務之營利事業12,114家，提高稅務人員查帳效率，節省稽徵機關48,456小時作業時間。

4、累計至109年底，提供電子稅務文件應用服務項目44項，節省民眾臨櫃申辦時間與稅務人工成本。

5、109年度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比率28.89%，民眾滿意度95.53%；房地合一稅網路申報件數比率17.32%。

(六)建置本部資料中心雲端共享平臺，提升資訊資源整合及彈性運用綜效

1、累計至109年底，完成擴增共享平臺64個運算節點，提升平臺資源集中共享及彈性調度之量能。

2、累計至109年底，完成整併8個機房轉型通訊機房(機關自有7處)或停用(租用1處)，從源頭調減設備投資，達成節省空間及落實節能減碳效果。

3、累計至109年底，推動36個應用系統集中進駐共用資料中心，達成資訊資源整合運用。

(七)強化政府基層資安防護，確保整體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1、累計至109年底，本部與所屬機關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配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96.83%，並汰換(或擴充及更新)超過7年以上或無法進行安全性更新之資訊軟硬體設備92.67%、提升國內資通訊自主產品使用率61.31%。

2、109年完成由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整合各地區國稅局網路向上集中Internet出口，汰換老舊伺服主機及網路資安設備，強化稅務平臺作業環境整合及資訊安全。

六、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

(一)推動關務法規合理化，便捷通關環境

1、109年2月21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強化海關對自飛機卸載及裝運上機供販售、使用物品之管理，並落實空運艙單內容申報。

2、109年6月11日修正發布「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明確規範補給核計方式，有效管理菸酒類船舶日用品補給。

3、109年7月6日發布解釋令，規範稅則歸列不適當辦理變更原則，涉及通案稅則變更，應以部令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周延程序及符合法律安定性。

4、109年8月6日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三十六條答復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方法處理原則」，俾各關就是類案件能有一致之處理，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5、109年8月10日修正發布「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外籍航空班機抵達本國機場，機上餐點或飲料(含酒類)由理機關員核准卸存於保稅倉庫放行貨物倉間，專責人員應負管理責任，以利業者遵循。

6、109年8月25日修正「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及「異狀廠商列管處理要點」，導入廠商守法自評制度，強化輔導作業，檢討列管執行要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7、109年9月23日修正發布「海關執行關稅配額作業規定」，刪除進口

人應提供關稅配額證明書予海關查核規定，簡化通關程序。

8、109年10月13日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刪除離岸價格逾25萬元之復運出口貨物應申請文件審核通關規定，節省業者成本，提升通關效率。

9、109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簡化港區事業委託課稅區或免稅區進行加工等通關程序；符合所訂條件者，得申請以原進儲貨櫃存儲於港區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便捷貨物通關。

10、109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放寬承攬業及船務代理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限制，及明定須配置訓練合格之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強化管理。

11、109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試辦轉口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要點」，轉口貨物外包裝應載明或貼附源自何國並經臺灣轉運出口，以利業者遵循及境外收件人溯源追查。

(二)優化科技查緝設備，增加邊境查緝量能

1、執行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109年5月25日100噸級巡緝艇4艘採購案決標，同年12月25日開工。

2、109年度增購7部新型手持式拉曼毒品偵測儀及汰購15部小型X光檢查儀，配置於快遞、郵包及行李檢查等高風險通關單位；積極辦理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建置，109年10月27日本部關務署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採購案決標，整體布建貨櫃檢查儀數量達11部，109年度儀檢貨櫃數量14萬7,952只，有效提升查緝效能。

3、109年度查獲私貨價值約11億9,646萬元。查獲毒品包括海洛英毛重(下同)74.90公斤、大麻169.60公斤、愷他命1,054.52公斤、新興毒品253.29公斤及毒品先驅原料5,735.24公斤等；走私菸品486.41萬包；安康專案查獲活體動物、農、漁、畜產品及菸、酒452案。

4、賡續辦理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宣導及查驗工作，109年度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查獲案件37案，查獲金額9,142萬元。

5、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全力查緝非法豬肉製品走私入境，嚴防夾帶未經檢疫活體動物及產品入境，109年度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

含有豬肉製品363件，385.64公斤。

6、109年度緝毒犬培訓中心自行培育仔犬55隻，完訓7名領犬員及5隻緝毒犬，緝毒犬隊協助緝獲毒品171件，128.68公斤。

(三)完備保稅智慧平臺，精進e化作業管理

1、109年1月31日修正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保稅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建置保稅智慧服務平臺，上傳及核對區內事業印鑑卡，簡化程序，提升效率。

2、109年10月6日保稅智慧選案系統上線，精進e化監管效能；同年月18日完成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申辦及管理服務擴建，提供九大保稅區共165項全程e化申辦服務。累計至109年底，受理案件逾3萬件，方便業者線上申辦，提高監管人員e化審理作業效率。

3、109年10月25日自由貿易港區貨櫃(物)跨區移運監控系統上線，建立貨櫃移運監控機制，掌握港區貨物跨區運送情形，提升邊境管控效能。

4、109年5月29日完成資料中心機房整併，各關網路集中化管理，有效資源整合及流量監控；機房伺服器整併機櫃比率達22%，節電比率達32%，每月能源使用效率(PUE)指標均低於1.58，簡化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四)改善快遞通關秩序，維護公平營業環境

1、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及簡化報關委任程序，持續推動「EZ WAY易利委」APP辦理電子化報關委任。109年5月16日進一步推動簡易進口快遞貨物未實名認證不受理委任申報之配套措施，實名認證完成報關件數占本國個人簡易申報單比率提升達61.40%，有效防止冒名報關、偷漏稅費等不法情事。

2、109年3月17日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實施空運進口快遞貨物申報袋號清表制度，減少分艙單申報錯誤，強化貨棧管理，節省人力物力。

(五)落實執行貿易救濟，確保產業合理經營

1、109年8月4日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及同年10月28日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公告

進行調查。

2、109年度對特定國家產製進口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冷軋鋼品、鍍鋅鋼品及碳鋼鋼板7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全年課徵反傾銷稅2億6,014萬元。

3、防範被美國課徵反傾銷稅或額外關稅之中國大陸產品借道我國違規轉運美國，影響國內業者權益，加強查核防杜違規轉運，109年度查獲66案，其中輸美案件28案。

(六)強化國際關務合作，營造優質通關環境

1、109年12月18日與紐西蘭完成簽署臺紐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促進雙邊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

2、積極推動各項國際關務合作，並參與國際組織活動，109年度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關務組織(WCO)及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分享各項貿易便捷化措施及抗疫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宣揚施政效能。

3、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國家(地區)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或洽商執行事宜，增進雙邊實質合作關係，提升貨物通關效率，建構便捷與安全通關環境；109年度與2個新南向政策國家及3個國家進行10次諮商或交流。

(七)簡化防疫物資進口，機動降稅紓困振興

1、因應COVID-19防疫需要，成立快速通關單一窗口，提供防疫物資及醫療器材快速通關服務；配合經濟部管制措施，加強查驗口罩及溫度計違規出口。

2、109年4月1日修正發布「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涉及輸出入規定貨物，於特殊情形(如防疫期間)經公告者，得免辦理郵包出口報關或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快遞報關出口，簡化口罩出口報關手續，便捷寄送海外親人。

3、加強邊境查驗，防堵偽標臺灣製(MIT)口罩闖關入境，109年度查獲182萬843片，移檢調單位處理28萬9千片，海關實際查扣153萬1,843片，依院長指示查獲偽標MIT口罩應全數銷毀，已完成銷毀151萬2,731片(占98.75%)，維護國民健康。

4、109年2月27日至5月26日，機動調降口罩關稅為免稅、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為10%，藥用酒精原料繼續實施至110年8月26日，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5、109年5月18日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放寬申請展延沖退稅規定，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6、109年6月16日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額度由6萬元提高至10萬元，提升旅客赴離島觀光誘因，振興離島觀光產業；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免稅商店業者申請延長存儲期限次數，紓緩業者保稅物品倉儲壓力；將延長保稅倉庫存倉期限核准機關由本部修正為海關，簡化行政作業。

肆、前年度「評估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意見：中央政府總預算連續 3 年歲入歲出賸餘，連 2 年達成總預算未舉債且執行預算編列債務還本，108 年度更增加還本 50 億元，為近 20 年來首見，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下稱 WEF)「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之變動，蟬聯居冠，顯示政府財政管理極具成效；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恐衝擊 109 年度歲入執行，允宜妥為因應，俾臻財政穩健。

辦理情形：

(一)因COVID-19疫情影響，WEF 2020年暫停發布全球競爭力指數排名。惟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20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財政情勢」排名由第12名進步至第11名，其中「各級政府債務占GDP比率」由第17名進步至第16名，「各級政府債務實質成長率」由第18名進步至第11名，均明顯進步。

(二)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稅課收入雖受疫情影響短少，惟非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整體歲入已達成預算目標：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預算數2兆1,070億元，截至109年底，實收2兆1,191億元，達成率100.57%；其中稅課收入受疫情影響，實收約1兆5,941億元，較108年度決算數減少920億元；非稅課收入受惠5G釋照許可費及世貿三館地上權權利金挹注，實收約5,249億元，較108年度決算數增加1,346億元。

二、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意見：近來國內產業面臨缺地問題且閒置國有房地仍多，請協助產業發展及政策推動提供用地，並持續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務求多元活化利用，減輕政府管理負擔。

辦理情形：

(一)持續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力求多元活化利用：

1、通函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加速清查國有公用財產，並就清查結果依規定辦理，俾妥善運用國家資產，提升使用效能，增裕國庫收入。

2、為加速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

用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每年召開會議瞭解機關辦理情形，列管處理。

3、每年訂定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及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輔導機關依法活化運用國有不動產。

(二)積極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多元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提高土地效益及增裕國庫收入。109年度收取約368.64億元收益，辦理情形如下：

1、出租：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19萬1,032戶，33萬3,004筆，面積約7萬3,095公頃(含辦理標租52次)，收益約36.77億元。

2、招標設定地上權：公告招標35宗標的，標脫18宗、面積約9.10公頃，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約327.20億元。

3、改良利用：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土地或闢建停車場，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簽訂10件改良利用契約，面積約6.92公頃，預估總收益約19.38億元，吸引民間投資約73.55億元，創造5,763個就業機會；新闢建停車場38處，面積約10.08公頃。計收取權利金及租金約4.67億元。

(三)持續協助提供產業用地：為因應國內產業面臨缺地問題，除配合依「產業創新條例」等特別法規定釋出國有土地，亦以標租等多元方式協助挹注產業用地，109年度以標租方式提供9宗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3.19公頃，促進產業投資效益。

三、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意見：108 年度促參已簽約案民間實際投資金額 641 億元，為歷年第 3 高，整體效益良好；請持續優化促參推動環境增加投資誘因，適時檢討促參法規制度，協助主辦機關推動促參及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u>辦理情形</u>：

(一)持續優化促參推動環境，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1、建立多元籌資工具運作機制，擴大投資量能

109年12月完成「基礎建設PPP計畫國際籌資工具運用機制」成果報告，蒐集國際籌資工具運用機制參採建議，供續辦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條款修正事宜，相關條款完成後可提供主辦機關實際運用。

2、加強招商引資，行銷媒合商機

(1)109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商機案源 72 案，民投金額逾 1,800 億元，吸引知名開發建設公司或營造商、保險業、飯店餐飲業、百貨零售業、銀行業及顧問業等逾 200 人到場。

(2)辦理 2 場商機座談會，廠商共 52 人出席，至案件現場勘查並與主辦機關交流意見。

(二)適時檢討促參法規制度，建構友善投資環境

1、強化促參法制與推動機制：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以利實務執行；召開13次平臺會議，提供促參議題參考方案或解決建議，重要成果包括釐清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案縣府得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7款報請本部核定辦理促參案等，解決法令適用疑義。

2、為建構友善投資環境，分析已簽約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情形及積極辦理改善作為：自91年度累計至109年度，依促參法簽約1,392件，提前終止契約169件(149件已恢復執行，餘20件涉土地利用及政策變更等因素無法續辦)，改善作為包括研修促參法、增訂「履約調解機制」、分析及提醒機關終止契約原因並已納入教育訓練等。

3、因應COVID-19疫情，為協助主辦機關辦理紓困作業，109年5月7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增訂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興建、營運者，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溯自109年1月15日起生效。

(三)協助主辦機關推動促參，建構民間投資長照促參案推動機制

主動參與推動「基隆市長照福利園區促參案」，該案公告招商中。後續將協助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長照促參案。

四、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意見

(一)檢討法令規定及行政措施：請積極檢討修正「土地稅法」與公益信託租稅優惠相關稅法規定，及賡續檢討法令規定與行政措施，期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辦理情形：

1、檢討修正「土地稅法」部分條文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意旨，凝聚修法共識，本部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並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含經編定之交通用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並配合實務作業，併予檢討「土地稅法」相關條文，該草案已於109年12月28日函送行政院。

2、檢討「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公益信託租稅徵免

為督促公益信託積極從事合於信託本旨之公益活動，應以符合「信託法」及稅法規定之公益信託，始得享有租稅優惠。法務部研擬之「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訂有嚴謹監督及管理機制，本部刻在該草案相關規範架構下，研議修正「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涉公益信託租稅徵免規定，俾公益信託達成公益目的，維護租稅公平。

3、持續適時檢討不合時宜法令，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109年研擬增(修)相關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計89則。

(二)推動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主管機關協議：請積極推動與我國協定夥伴國洽簽稅務用途資訊(包括金融帳戶資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提升我國稅務資訊透明。

辦理情形：

1、與瑞士就國別報告交換合作達成共識，並於109年11月3日公告瑞士為我國得有效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

2、與12個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16次推動洽簽主管機關協議諮商或交流。

五、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意見：請賡續建構賦稅e化措施，推動稅務行動身分識別機制應用至綜合所得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提升便民服務；並強化報稅系統易用性及申報作業便利性，與內政部持續合作，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綁定手機之行動認證服務，讓全民共享便利服務。

辦理情形：

為擴大提供賦稅便民措施，自109年起綜合所得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新增TW FidO機制；110年5月將新增手機申報綜合所得稅創新措施，提供民眾便捷稅務服務。未來俟數位身分識別證發行，配合推動行動認證於稅務之應用服務。

六、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意見：請賡續精進各項通關創新作為，提升關務便捷效能，並強化邊境安全管理，提升風險管理、優化查緝工具、強化專業培訓，與檢警等緝毒機關密切合作，達成截毒於關口、拒毒於境外目標；近來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及COVID-19，請賡續積極加強邊境防疫，防堵疫情入侵。

辦理情形：

(一)精進通關創新作為

持續檢討修正關務法規，完善管理制度；擴增保稅智慧服務功能，提升海關保稅區監管效能；建置保稅智慧選案系統，強化風險管控查核機制；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貨櫃(物)跨區移運監控系統，便利掌控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動向並健全安全管控機制。

(二)強化邊境安全管理

1、優化查緝工具：109年度增購新型手持式拉曼毒品偵測儀及汰購小型X光檢查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推動拉曼光譜資料庫跨機關交流更新機制；賡續辦理2期緝毒犬隊訓練課程，汰弱換強。

2、強化風險管理：採行風險管理機制，配合運用X光儀檢及緝毒犬等查緝工具，109年度緝獲毒品508件，7,348.55公斤；其中無密報自行緝獲481件，3,199.56公斤。

(三)邊境防疫機動降稅

1、防堵非洲豬瘟入侵

加強查核自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行李，109年度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363件。

2、COVID-19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

(1)成立快速通關單一窗口，提供防疫物資及醫療器材快速通關服務；加強查驗口罩違規出口及簡化報關手續；防堵偽標MIT口罩進口，

守護國民健康。

(2)機動調降口罩及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放寬申請展延沖退稅規定;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免稅商店業者申請延長存儲期限次數;提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額度,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廠商及國人度過難關。

伍、評估綜合意見

一、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

109年度及110年度因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包含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與中央政府COVID-19防治及紓困振興等)，債務比率略升至31.25%及32.11%，雖尚在可控制範圍內，未來仍請賡續落實開源節流，管控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減緩債務成長，蓄積財政能量；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資金需求透由乙類公債籌資，以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收臺商回流等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維財政穩健。

二、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為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政策，請賡續協助推動社會住宅、幼托教育、青年創業、長照及綠能發電等政策，透過跨部會合作，以多元方式提供國有房地；持續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多元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提高土地效益及增裕國庫收入；積極依「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處理及收回被占用國有不動產，解決占用加速收回土地並積極活化運用，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三、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

由於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受限，請積極研訂相關促參推動策略及促參法修法，引導各部會積極推動促參；積極推動案源並創建招商地圖等多元行銷，俾提升促參案媒合效率及招商成功率；研議建置促參履歷制度，將優質廠商揭露於促參資訊系統，俾提供主辦機關選商時參考，提升促參案品質。

四、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一)因應近期部分地區涉有不當炒作房地產價格問題，請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積極採行可行措施，並持續關注房地產市場狀況，通盤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及房屋稅相關規定；賡續檢討法令規定及優化稅務行政措施，建立公平、合理及便民利課之賦稅環境。

(二)請積極推動洽簽租稅協定，佈建稅務資訊交換合作網絡，建構公平合理租稅及經貿環境；完善適用所得稅協定法規，接軌國際發展；持續配合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新標準，提升資訊交換品質，精進我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制度。

五、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請賡續精進報稅措施，提供手機申報綜合所得稅服務，提升報稅便利性；持續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跨稅目分析服務及智慧查核效能，並培育資料分析人才，厚植賦稅人工智慧分析量能。

六、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

請賡續推動關務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通關環境；持續優化實名認證機制，改善快遞通關作業；積極維護邊境安全及協助邊境防疫，優化查緝工具，精進關員查緝職能，與執法機關跨域交流，提升邊境查緝強度及密度。